

# 目录

## 第一类 教育和文化体育类

一、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补助政策	1
(一) 免除学生杂费、补助学校公用经费	1
(二) 免费提供教科书	1
(三)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2
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	3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二) 国家助学金	3
(三)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4
(四) 国家助学贷款	4
(五)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5
(六) 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5
三、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政策	5
四、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	6
(一) 免学费政策	6
(二) 国家助学金	7
五、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	8
(一) 国家助学金	8
(二) 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9
六、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政策	9
(一)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9
(二)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10
七、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政策	10
八、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政策	11

## 第二类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政策	13
(一) 筹资标准	13
(二) 资金筹资	14
(三) 基金管理	14
(四) 医疗待遇	14
(五) 报销方式	15
二、居民医疗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补助政策	15
(一) 参保范围	15
(二) 筹资标准	15
(三) 保障范围和标准	15
(四) 贫困人口的大病保险政策	16
(五) 经办流程	17
三、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17
(一) 救助对象	17
(二) 救助内容和标准	18
(三) 救助程序	20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	20
(一) 经费标准	21
(二) 项目内容	21
五、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	22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
(二)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
(三) 补助政策	23
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24
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25
八、育龄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	26
九、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免费计生技术服务政策	27
十、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	29

## 第三类 社会保障类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政策	30
(一) 补贴范围	30
(二) 补贴标准	30
(三) 申请程序	31
二、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政策	32
(一) 保障范围	32
(二) 家庭收入及支出、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34
(三) 申办程序	37
(四) 暂缓或者不予受理低保申请的情形	39
(五) 保障标准	40
(六) 资金发放	40
三、特困人员供养政策	40
(一) 保障范围	40
(二) 供养内容	41
(三) 申办程序	42
(四)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标准	43
(五) 保障标准	43
(六) 资金发放	43
四、临时救助政策	44
(一) 保障范围	44
(二) 申办程序	45
(三) 救助标准	46
(四) 资金发放	46
五、困难群众生活物价联动机制政策	46
(一) 保障对象	47
(二) 启动和中止条件	47

(三) 补贴标准·····	47
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48
(一) 保障范围·····	48
(二) 安置与申请·····	48
(三) 基本生活费标准·····	48
(四) 除生活外其他保障政策·····	48
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50
(一) 认定标准·····	50
(二) 认定流程·····	51
(三) 保障重点·····	52
八、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53
(一) 基本生活费标准·····	54
(二) 认定流程·····	54
九、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待遇·····	54
(一) 补贴对象·····	54
(二) 补贴标准·····	54
(三) 补贴申请与发放·····	55
十、残疾人特殊群体保障政策·····	55
(一) 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	55
(二) 无障碍家庭救助类政策·····	57
(三) 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	58
(四)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策内容·····	59
(五)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61
十一、惠民殡葬政策·····	62
(一) 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	62
(二) 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	63
(三) 办理程序·····	64
十二、财政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政策·····	64

(一) 支持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政策·····	64
(二) 支持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建设补助政策·····	65
(三)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政策·····	66
(四) 支持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政策·····	66
(五) 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补项目·····	67
(六)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补贴项目·····	68
十三、优抚安置政策·····	69
(一)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	69
(二)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政策·····	71
(三) 退役军官安置政策·····	71
(四) 配偶和子女随调随迁政策·····	72
(五)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73
(六)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	76
(七)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策·····	77
(八)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	78
(九)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政策·····	80
(十)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政策·····	82
(十一) 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免门票费游览 景区政策·····	85
十四、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	85
(一) 享受补贴范围·····	86
(二) 补贴标准·····	86
(三) 补贴资金申请·····	86
(四) 资金发放·····	86

## 第四类 住房保障类

一、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	87
(一) 实施条件·····	87

(二) 资金筹集·····	88
(三) 政策支持·····	88
二、居民房屋交易涉及的收费政策·····	89
(一)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89
(二) 证书工本费标准·····	91
(三) 收费优惠减免·····	91
(四) 不动产登记计费单位·····	93
(五) 登记费缴纳·····	94
(六) 做好政策衔接·····	94
(七) 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	94

## 第五类 就业创业和小微企业类

一、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扶持政策·····	96
(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96
(二)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97
(三) 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97
(四) 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政策·····	98
(五)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99
(六)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100
(七)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	101
(八)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102
(九) 项目制培训补贴·····	102
(十)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03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104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104
(二)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05

(三)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06
三、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107
(一) 贷款范围·····	107
(二) 贷款额度·····	108
(三) 贴息标准·····	108
(四) 贷款申请程序·····	108

## 第六类 强农惠农类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109
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110
三、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112
四、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114
(一) 棉花生产者补贴·····	115
(二) 棉花生产改革性补贴·····	115
五、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	115
六、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117
七、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118
(一)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 (含地方猪保种场)·····	118
(二) 年出栏 500-4999 头规模猪场贴息工作要求如下·····	119
八、造林补助政策·····	119
九、森林抚育补助政策·····	120
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政策·····	121
十一、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121
十二、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	122
(一) 扶持对象·····	123

(二) 补助标准	123
(三) 补助方式	123
(四) 补助期限	124
十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124
十四、农村饮水安全补助政策	125
(一) 部门工作职责	125
(二) 资金投入要求	126
十五、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	127
(一) 使用范围及标准	127
(二) 支出管理	129
十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130
(一) 政策标准	130
(二) 保障范围	131
(三) 保障标准	131
(四) 资金拨付	132
(五) 投保程序	132
(六) 理赔程序	132

## 第七类 其他

一、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	133
(一) 补贴范围	133
(二) 补贴标准	134
(三) 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136
二、老年人乘车补助政策	138
(一) 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	138
(二) 市公交公司政策落实情况	139
(三) 市公交公司乘车管理	140



# 第一类 教育和文化体育类

## 一、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补助政策

根据市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泰政发〔2006〕80号）要求，自2007年起，我市全面启动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逐步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起城乡统一、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一）免除学生杂费、补助学校公用经费

1、**主要内容。**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对义务教育学校按在校生数补助公用经费（含免杂费资金）。

2、**受益对象。**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校。

3、**补助标准。**2014年起，小学、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810元、1010元；2015年起，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2020年起，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含免杂费补助资金）拨付公用经费。

### （二）免费提供教科书

1、**主要内容。**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

和地方课程教科书。自 2017 年起，免费范围由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扩大到所有城乡学生。

**2、受益对象。**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补助程序。**市根据各地教科书需求数量，汇总上报省教育厅，由省级统一组织政府采购，直接配送各地教育部门，将教科书发放到学生手中，所需资金全部由省以上财政负担。

### **(三)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1、主要内容。**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自 2017 年起，补助对象由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扩大到所有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自 2019 年秋季起，补助对象由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扩大到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寄宿生）。

**2、补助标准。**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3、补助比例。**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 号）要求，不设置补助比例和名额，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应助尽助。

**4、申请及兑现方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核、公示后，将

生活费补助发放给学生。

## **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07〕63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要求，完善以下补助政策。

###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

**1、主要内容。**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省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奖励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

**3、奖励比例。**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

**4、申请及兑现方式。**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核、公示后，将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 **（二）国家助学金**

**1、主要内容。**为帮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由中央、省、市和县四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

助学金，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补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3、补助比例。**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全省每年资助名额按照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具体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

**4、申请及兑现方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核、公示后，将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 **（三）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1、主要内容。**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3、奖励比例。**依据省下达名额按比例分配。

**4、申请及兑现方式。**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核、公示后，将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 **（四）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生

每年最高可贷款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可贷款 16000 元，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负担。

### **（五）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1、**主要内容：**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

2、**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3、**奖励比例：**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10%。

4、**申请及兑现方式。**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核、公示后，将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 **（六）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1、**受益对象。**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补助标准。**按实际缴纳学费标准据实免除学费。对在民办高校等具有自主定价资格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 **三、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政策**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我市贫困家庭子

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促进社会公平，自 2010 年起，我市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1、救助范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大学新生，可以申请一次性新生入学救助。

**2、救助标准。**凡符合省规定救助条件并经审核批准者，每人一次性救助不低于 4000 元。

### **3、救助程序**

**(1) 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低保家庭高考录取新生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救助申请。

**(2) 受理及审核。**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3) 审批。**市级民政部门汇总后，报省民政厅备案。

**(4) 发放。**救助金由县级民政部门一次性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 **四、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

### **(一) 免学费政策**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泰财教〔2013〕41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

〔2016〕36号)的要求,出台免学费政策。

**1、主要内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免除学费。对民办中职学校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补助标准。**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免除学费。

## **(二) 国家助学金**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泰财教〔2012〕86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要求,完善国家助学金政策。

**1、主要内容。**为帮助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由中央、省、市和县四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要求,不设置补助比例和名额,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应助尽助。

**2、补助标准。**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3、申请及兑现方式。**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核、公示，为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卡，将助学金存到学生银行卡上。

## **五、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转发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泰财教〔2010〕84 号）要求，出台相关补助政策。

### **（一）国家助学金**

**1、主要内容。**为帮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由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补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可以分为 2—3 档。

**3、补助比例。**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 号）要求，不设置补助比例和名额，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应助尽助。

**4、申请及兑现方式。**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核、公示，为受助学生办理



银行卡，将助学金存到学生银行卡上。

## **（二）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1、主要内容。**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

**2、补助标准。**免学杂费标准按照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 **六、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政策**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泰财教〔2011〕92号）要求，出台相关补助政策。

### **（一）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1、主要内容。**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2、补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可以分为2—3档。

**3、补助比例。**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要求，不设置补助比例和名额，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应助尽助。

**4、申请及兑现方式。**幼儿家长向幼儿园提出申请，并

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幼儿园进行审核、公示，为受助幼儿办理银行卡，将助学金存到幼儿银行卡上。

## **（二）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1、主要内容。**对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非建档立卡的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

**2、补助标准。**免除保教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

**3、申请及兑现方式。**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向幼儿园提出申请，幼儿园进行身份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办理保教费减免手续。

## **七、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政策**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要求，自2011年起，文化行政部门主管的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向社会免费开放，免费开放工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三馆”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二是指与“三馆”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同年，财政部《关

于加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31号)进一步明确,按照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后,其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支出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据此,省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免费开放的馆(站)给予奖励。省、市、县级政府负责本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日常运转。

**1、免费开放范围。**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各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

**2、补助标准。**地市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补助50万元,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补助20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补助5万元。

**3、参观渠道。**群众可进入免费开放的各馆参观或参与各馆组织的免费活动。

## **八、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政策**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关于明确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3〕89号)和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泰价费发〔2014〕148号)精神,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以下政策。

1、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上幼儿园缴纳的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

计划外子女一切费用自理，单位不予报销。

2、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根据实际缴纳保教费金额按月或按学期到所在单位据实报销，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父母同在一个单位，子女在本地入园的，保教费由该单位据实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20 元/生、月。

（二）父母不在同一单位，子女在本地入园的，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各报销一半，最高报销额分别不得超过 160 元/生、月。

（三）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另一方在外地工作（含现役军人、公费出国的留学生），幼儿在本地入园的，保教费由在本地工作的一方所在单位据实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20 元/生、月。

（四）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另一方无固定工作，幼儿在本地入园的，保教费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据实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20 元/生、月。

（五）丧偶或离婚的，幼儿在本地入园的，保教费由抚养方单位据实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20 元/生、月。

3、各县（市、区）、驻泰各企业，可根据本地（单位）实际，另行确定报销标准或参照上述政策执行；驻泰以外市直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执行职工单位所在地政策。

## 第二类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政策

为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居民基本医疗需求,2014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泰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4]6号),将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一) 筹资标准。**2021年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设定两个档次:一档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70元,二档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2022年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仍设定两个档次:一档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10元,二档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20元。)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按照一档标准缴费,享受二档缴费的医保待遇。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580元。对持居住证参加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市、区)

财政按一档标准给予补助。

**(二) 资金筹资。**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行年缴费制度，每年的 9 月至 12 月为下一年的集中参保缴费期。参保居民应于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超过集中缴费期的，自缴费之月起计算 3 个月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其中 6 月 30 日之前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只缴纳个人缴费部分，7 月 1 日后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须缴纳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之和。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缴纳其出生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该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六个月缴纳其出生年度次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出生年度次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六个月参保缴费的，按照居民参保政策执行。

**(三) 基金管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实现市域内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管理“六统一”和统收统支。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 医疗待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就医制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待遇、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门诊统筹医疗待遇、生育医疗待遇等。参保居民

按时足额缴费后，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费用最高限额为 20 万元。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因患病发生住院和门诊慢性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费用合并计算，且不超过年度最高限额。

**（五）报销方式。**在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不需要办理转诊手续。医疗费用补偿由定点医疗机构实时结报。

## 二、居民医疗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补助政策

为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的医疗负担，逐步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防止老百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自 2014 年起，我市正式启动实施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一）参保范围。**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二）筹资标准。**大病保险参保人员不另外缴费，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划拨，筹资标准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能力和保障水平、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2021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每人 90 元/年。

**（三）保障范围和标准。**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对居民一个医疗年度发生的住

院（含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居民大病保险再给予补偿。2021年，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万元，自2022年度起，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为1.4万元，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0%补偿，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部分给予65%补偿，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70%补偿，30万元（含）以上部分给予75%补偿。参保居民使用特殊疗效药品发生的费用，起付标准为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补偿比例提高到80%。一个医疗年度内，居民大病保险每人最高给予40万元的补偿。

**（四）贫困人口的大病保险政策。**为切实提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以下简称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对贫困人口实行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其居民大病保险年度起付标准降低至5000元，并相应提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分段补偿比例：5000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部分给予65%补偿，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75%补偿，30万元（含）以上部分给予85%补偿，取消贫困人口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口大病医疗负担。贫困人口使用大病保险特药不设起付线。



**(五) 经办流程。**居民大病保险医疗费用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统一结算。参保居民在具备即时结算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异地就医)治疗的,出院时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并即时结算。

### **三、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城乡医疗救助,是政府和社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居民,依据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标准给予医疗费用补助和诊疗优惠,同时对其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的制度。

**(一) 救助对象。**凡具有本市户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困难居民,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1) 重点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救助对象。

(2) 低收入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未享受低保、特困政策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

(3)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介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2 倍; 2.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各类保险补偿、救助捐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

出)达到或超过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 3. 疾病(人体损伤)短期内无法痊愈,仍需要进行相应治疗; 4. 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申请家庭财产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4) 省主管部门确定的需要救助的特殊疾病患者或病种。

(5) 县(市、区)确定的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其他人员。

**(二) 救助内容和标准。** 医疗救助坚持以住院救助为主,对医疗救助对象在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大额)保险报销和医疗机构减免后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具体救助形式和救助标准如下:

(1) 资助参保。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按一档标准全额给予补助。

(2) 住院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及其他救助对象患病住院治疗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补偿)、大病(大额)保险和医疗机构减免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照下列标准实施救助:

1.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按照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家庭年救助封顶线为 30000 元。

2. 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按照 10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救助封顶线为 30000 元。

3. 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在 30000 元(含 30000 元)以上的,

对 30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家庭年救助封顶线为 6000 元。

县级确定的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其他人员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3) 门诊慢性病救助。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重点救助对象，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确定的门诊慢性病范围，给予门诊救助。因患恶性肿瘤和白血病放化疗、重度精神病、尿毒症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特殊病种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按照住院医疗救助的标准执行。其他重点救助对象一个医疗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实际负担门诊费用超过 1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救助，每人年内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4) 优惠减免。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免收个人自付的普通门诊挂号费、诊查费（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专家门诊诊查费以及大型设备检查费减半收取。

(5)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符合条件的重点救助对象经基本保险大病（大额）报销和医疗救助减免后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出 30000 元以上的部分，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剩余自负费用累计在 30000-50000 元（含 50000 元）的，按照 20%的比例进行

救助；50000-70000元（含70000元）的，按照25%的比例进行救助；70000元以上的，按照30%的比例进行救助。家庭年度内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60000元。

（6）重特大疾病医疗再救助。贫困人口因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出，经过“五重保障”报销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部分，按照70%的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0元。

医疗救助费用结算范围原则上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对超出当地规定目录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

**（三）救助程序。**即时结算救助资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在办理完基本医疗保险等报销后同步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救助对象只需支付救助后的自付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对发生的医疗救助资金汇总统计，并将救助资金结算报表等材料，报救助对象所属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医保部门审核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相关救助资金拨付到医保部门账户，由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拨付定点医疗机构账户，或由医保部门申请后，国库集中支付到定点医疗机构。

####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

自2009年启动以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

由 9 大类扩展到了 12 大类，与 2019 年新划入的 15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合并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随之增加，经费保障标准也相应逐步提高。

**（一）经费标准。**2021 年，我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79 元，其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70 元。2021 年省级对我市按 60% 进行补助，在省级补助基础上，市级对泰山区、泰山景区、市高新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1.5 元，岱岳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3 元，对新泰市、肥城市按每人每年 5.5 元进行奖补，对东平县定额补助 496 万元，对宁阳县不补助。

**（二）项目内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山东 2017 年版）明确的项目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孕产妇健康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慢性传染性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艾滋病预防控制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共 12 大类项目。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山东 2019 年版）明确的项目主要包括：地方病防治工作、山东省职业病防治工作、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人禽流感 SARS 防控项目管理工 作、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工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工 作、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 作、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工 作、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工 作、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工 作、山东省随机监督抽查项目管理工 作、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 作、人口监测项目工 作、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 作共 15 大 类项目。

## **五、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

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主要包括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的补助政策。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经费投入责任，主要由县级政府承担。省级财政对我市及宁阳县、东平县（省财政直接管理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进行补助）。我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0 年启动制度试点，2011 年 6 月底前全部推开。村卫生室方面，2010 年，我市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任务的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以县为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启动实施；2011 年，根据

国家规定取消自愿原则，全部启动实施。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府办基层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其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等方式予以补偿。其中，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对核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入，不足以弥补核定的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统筹各方面资金在预算中予以安排，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等方式，年终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务完成情况、患者满意程度、居民健康改善状况等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后，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其中，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乡村医生的职责、服务能力、服务人口数量和实际工作量，从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按40%左右的比例，统筹安排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所需经费，并按照绩效考核、以考定补的原则予以核拨；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为保证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在综合考虑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各项收入的基础上，各地确定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符合规划要求的村卫生室的定额补助标准。

**（三）补助政策。**从2013年起，省财政结合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综合考虑各地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建立对市县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中央确定的人口数，对我市每人每年补助 6 元，对省管县宁阳补助每人每年 8 元。从 2014 年起，市财政按照省级确定的服务人口对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开发区、景区每人每年补助 1 元，对岱岳区、东平县每人每年补助 1.5 元，剩余资金由县级补足。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按每个村卫生室补贴 2 名村医，每位村医每年补贴 8000 元的标准，省财政按每人每年 3600 元对我市进行补偿，市财政对泰山区、泰山景区、市高新区、新泰市、肥城市每人每年补偿 800 元、对岱岳区、东平县每人每年补偿 1600 元，剩余资金由县级补足。自 2019 年起，东平县纳入省财政直管县后，市财政按每年 215 万元给予定额补助。

## 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人口与发展问题高度关注，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 号），确定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对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农村计生家庭父母给予补助。目前，市财政结合中央和省资金设立专项资金，对县（市、



区)实行“以奖代补”奖励政策,该项政策在全市全面实施。

**1、补助对象。**全市农村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60 周岁以上; 城镇家庭夫妇中为农村居民且符合以上认定条件的一方。

**2、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

**3、申请程序。**本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县级财政部门委托农村信用社发放到个人账户。

## **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由国家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死亡家庭父母给予的补助政策。2007 年,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 号), 确定我市为试点。目前, 我市设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自 2008 年起, 此制度在我省全面推开。2011 年,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备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 号)要求, 我市将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经医院或计生服务部门鉴定为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 尚未治愈或康复的人员也纳入补助范围。根据中央和省资金补助经费的

标准，市财政对县（市、区）实行“以奖代补”奖励政策，该项政策在全市全面实施。

**1、补助对象。**全市城镇和农村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973 年以来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独生子女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全市城镇和农村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经医院或计生服务部门鉴定为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的人员。

**2、补助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7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50；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一、二、三级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补助分别不低于 400 元、300 元、200 元。

**3、申请程序。**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并公示。县级财政部门委托农村信用社发放到个人账户。

## **八、育龄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

为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 号），自 2012 年起，我市全部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

工作。目前，市财政结合中央和省资金设立专项资金，对县（市、区）实行“以奖代补”奖励政策，该项政策在全市全面实施。

**1、补助对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至少一方具有本地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

**2、检查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毒筛查、影像学检查在内的 15 项医学检查，以及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服务。

**3、补助标准。**每对夫妇 240 元。

**4、申请程序。**由符合条件的个人到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卡，持卡到定点服务机构进行免费检查。

## **九、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免费计生技术服务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年省政府颁布《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 173 号），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免费项目作了明确规定。自 2002 年起，市财政结合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县（市、区）实行“以奖代补”奖励政策。市级资金不直接补助到个人，而是由县财

政统筹用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项目,以及与免费技术服务相关的医疗设备维护更新、技术服务机构房屋修缮、医用材料、药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确保农村育龄夫妻享受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1、补助对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

**2、免费检查项目。**(1)孕情、环情监测;(2)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3)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4)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5)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

**3、经费补助渠道。**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免费提供的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落实、使用。

城镇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等服务,其接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费用,参加医疗保险或者生育保险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负担,无工作单位的或者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中支付。

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在现居住地接受前款规定项目所需

费用，有用工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负担；无用工单位的，咨询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 **十、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

根据 2016 年新修订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5 号）要求，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市属企业进行补助，同时要求县级设立专项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1、补助标准。**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

**2、申请程序。**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独生子女父母，属正常运转企业职工的，一次性养老补助由企业在为职工办理退休时发放；企业有能力支付而未支付的，有关部门应当负责督查处理，职工也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困难企业、确实无力解决的破产关闭企业的一次性养老补助，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各县（市、区）及功能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发放。

**3、困难企业认定。**各地成立由财政、经济信息化、国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参加的“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根据本地政策规定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困难企业认定标准，每年组织一次困难企业认定。

## 第三类 社会保障类

### 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政策

为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管理规范、服务社会化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使广大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养老保障，2014年市政府印发《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4〕9号），建立起全市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居民可享受基础养老金补贴、缴费补贴等。

**（一）补贴范围。**一是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二是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 **（二）补贴标准**

1、基础养老金。一是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60周岁以上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提高到每人每月150元。二是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岁、75岁

(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三是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后(不含补缴年限),每多缴1年,在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1元。

2、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对选择3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500元、6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对选择8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

3、特殊困难群体的补贴。对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缴费年龄段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县(市、区)政府按照每年100元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

4、丧葬费补助。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依法继承。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天内办理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600元。

**(三) 申请程序。**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携带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村(居)委会审核后上报乡镇(街道)人社所。经乡镇(街道)人社所审核、县级社保机构复核,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

次月起发放养老金。缴费补贴实行即缴即补，不需要单独申请。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核实后，直接为其办理保费代缴。

## 二、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政策

### （一）保障范围

1、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1）收入型贫困家庭。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2）支出型贫困家庭。家庭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患病、残疾、就学等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刚性支出后，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在提出申请时，致贫原因仍然存在，且短期内无法改变，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2、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个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照单人保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1）低收入家庭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



残疾人。低收入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2) 已脱贫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相关义务人有完全赡(抚、扶)养能力的除外。

相关义务人家庭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2 倍的或者家庭人均财产价值总计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 倍,且家庭成员中无重病重残人员,视为有完全赡(抚、扶)养能力。

(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满 3 年且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认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

(4) 因病(伤)致贫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刚性支出发生者本人可纳入低保范围:

①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介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2 倍;

②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各类保险补偿、救助捐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达到或超过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

③ 疾病(人体损伤)短期内无法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

疗；

④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申请家庭财产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5) 低收入家庭中符合国务院(65)号国内字224号文件规定,并尚未享受精简退职待遇的困难老职工。

## **(二) 家庭收入及支出、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1、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现金和实物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总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

(1)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2) 义务兵家庭按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4) 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5) 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教育资助;

(6)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医疗救助款物、慰问款物等；

(7) 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老年人补贴以及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

(9)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0)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用、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之外的部分、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11) 政府给予的良种补贴及其他强农惠农资金；

(12) 泰安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 2、支出型贫困家庭刚性支出的扣减办法

(1) 因病个人负担费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其他相关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予以扣减。

(2) 因残个人负担费用。残疾人康复治疗以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年内个人实际支出总费用低于当地城市年低

保标准的据实扣减，超出当地城市年低保标准的，超出部分按照 70%比例扣减，一年最高可扣减 3 万元。

(3) 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家庭成员中有国家统招全日制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或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儿童，按一学年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刚性支出费用)据实扣减。

(4) 因就业个人负担费用。家庭成员因参加就业、外出务工等所负担的必要的交通费、培训费等刚性支出，可按就业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30%扣减。

3、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1) 现金、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基金、互联网理财、债权等金融资产；

(2) 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不在此列，下同）、船舶、大型农机具；

(3) 房屋、地产；

(4) 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成的资产；

(5) 特许权、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可以带来收益的无形资产；

(6) 其他财产。

申请人家庭可以拥有维持家庭成员生产、生活所必须的家庭财产。

### **(三) 申办程序**

1、申请：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口头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签署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授权低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对。符合单人保政策的，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申请地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

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当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以选择在户主或者主要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外来转移人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 1 年以上；

（2）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 1 年以上；

（3）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2、受理：乡镇、街道一般应在申请人签署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低

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开展信息查询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对于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当按政策规定,当场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乡镇(街道)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结果。

3、审核:乡镇、街道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评估工作,提出审核意见。

4、审批:乡镇(街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拟批准的,在申请地的村(居)公布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村(居)、保障金额、县乡两级监督举报电话、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公示时间等,公布时间为7天。公布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审批决定,确定保障金额,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补助金;有异议的,由乡镇(街道)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人重新公布。对于不予批准的,乡镇(街道)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 **(四) 暂缓或者不予受理低保申请的情形**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

1、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2、拒绝配合低保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3、故意隐瞒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4、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5、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6、具备生产劳动能力和条件,人为闲置承包土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转租承包土地的;

7、自费安排子女就读民办学校、高等院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非普惠性幼儿园、出国留学、出国劳务的;

8、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2倍的;

9、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10、拥有两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

房保障标准面积 2 倍，或者申请低保之前 12 个月内以及享受低保期间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商品房的；申请低保之前 12 个月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11、具有投资行为且人均投资数额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 2 倍的；

12、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13、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4、泰安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规定不得享受低保的其他情形。

### **（五）保障标准**

2021 年，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791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593 元。

### **（六）资金发放**

低保金由县级根据确定的补差额，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直接发放到户。其中农村低保金应当通过财政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

## **三、特困人员供养政策**

### **（一）保障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



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①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②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③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2、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①特困人员；②60周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③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④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⑤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二）供养内容**

- 1、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2、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3、提供疾病治疗；
- 4、办理丧葬事宜。

### **(三) 申办程序**

**1、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2、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4、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 **（四）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自理能力依据以下六项指标：1.自主吃饭；2.自主穿衣；3.自主上下床；4.自主如厕；5.室内自主行走；6.自主洗澡。

6项全部达标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不能达标，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不能达标，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 **（五）保障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2021年，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108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836元。失能、半失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护标准分别参照上年度城市最低工资的1/3，1/6，1/10确定，达到每人每月616元、308元、182元。

#### **（六）资金发放**

机构供养特困人员的供养经费，由县级按月直接拨付到

供养机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通过银行按月直接发放到特困人员账户，其中农村分散特困人员，通过财政涉农资金“一本通”发放；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通过银行发放到照护人账户。

#### **四、临时救助政策**

##### **（一）保障范围**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家庭和个人，以及持有我市居住证的人户(户籍)分离家庭或个人。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

规定。

## **(二) 申办程序**

1、申请。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籍地（居住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后，通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乡镇（街道）临时救助管理机关，应在收到信息核对结果后，依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对申请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张榜公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提出审批意见，并进行

入户抽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拟批准的，在申请对象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公布。

### **（三）救助标准**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困难程度较轻的，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6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

### **（四）资金发放**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临时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申请人银行账户。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但需按要求完善现金或实物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

## **五、困难群众生活物价联动机制政策**

2020年，根据《山东省发改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

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073号），我市进一步完善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 **（一）保障对象**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 **（二）启动和中止条件**

满足以下任意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3、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5%。

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联动机制。

### **（三）补贴标准**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的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当地月城乡低保标准 × 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SCPI）；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 × 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SCPI），测算结果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计算。价格临时补贴按月计算、按月发放。

## 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公民)。近年来,我市在孤儿生活、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孤儿基本生活给予政策保障。

**(一)保障范围。**孤儿;父母重度残疾或服刑等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二)安置与申请。**孤儿养育主要有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两种方式。机构养育指集中到专业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证明材料,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上级民政部门审批。社会散居包括亲属抚养、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核程序,是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政府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初核,县级民政部门认真审查相关材料,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定孤儿养育协议,对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状况提出相应要求。

**(三)基本生活费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每人每月1947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551元。

### **(四)除生活外其他保障政策**

**1、医疗方面。**把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



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并承担参保合个人负担费用；将 0-18 周岁符合规定的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对孤儿的住院和大病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后，由“明天计划”项目资助。弃婴入住福利机构前的体检、救治费用由当地政府解决。

**2、教育方面。**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资助。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可以就近入学，学校免收其学杂费、课本费和住宿费。省内高中、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普通高校就读的孤儿，优先纳入国家资助体系，免收其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优先提供勤工俭学机会，优先推荐就业；省外高校就读的孤儿，优先纳入我省城乡低保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项目，对于困难的，由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给予救助。特别是残疾儿童，具备上学条件的，就近安排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拒收；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鼓励和扶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为其提供特殊教育。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可领取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

**3、就业方面。**政府部门积极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按照现行政策落实好各项就业补贴等；孤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就业援助，促进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就业。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全日制学校继续就读的孤儿等困境儿童年满 18 周岁的，发放不低于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

**4、住房方面。**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资助，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组织动员帮助其建房。居住在城市的孤儿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对有房产的孤儿，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 **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本地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 **（一）认定标准**

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验证材料为残联部门颁发的《残

疾人证》。

**重病：**指参照泰安市医疗救助相关规定，符合本年度居民医疗保险大病（大额）报销和医疗救助条件并已享受报销。验证材料为医保部门出具的重特大疾病信息查询回函。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验证材料为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刑事判决（决定）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或其他相关材料。

**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自公安部门受理报案之日起计算。验证材料为公安部门出具的查找儿童失联父母的回函。

**死亡：**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验证材料为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失踪：**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验证材料为人民法院作出的宣告失踪判决书。

**被撤销监护资格：**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 **（二）认定流程**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携

带儿童户口簿原件、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 **（三）保障重点**

**1、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和发放方式执行，并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儿童关爱工作需要动态调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可继续按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待遇。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实行补差发放，其他按照补贴标准发放。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已全额领取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医疗康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

**3、教育资助救助。**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优先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落实助学金、减免学费政策。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将义务教育阶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为享受免住宿费的优先对象，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家庭困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 **八、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重点困境儿童指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

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一）基本生活费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我市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89元，补差发放。

**（二）认定流程。**由儿童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在认真审查乡镇（街道）初核情况和儿童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申请人是否享受基本生活费待遇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 九、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待遇

**（一）补贴对象。**具有泰安户籍的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对60-79岁、80-89岁、90-99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不能长期自理、能力等级为2-3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

### **(三) 补贴申请与发放**

由老年人本人(申请)或由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老年人补贴申请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需要能力评估的老年人,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6〕40号)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对通过复核评估的人员名单,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自批准当月起发放补贴。

## **十、残疾人特殊群体保障政策**

### **(一) 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

#### **1、政策内容**

省残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残联发〔2018〕12号),市残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泰安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力开展省、市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就业基地、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评选工作,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发展。

## **2、资助对象**

奖励残疾人就业基地；奖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

## **3、资助标准**

省残联、省财政厅每年奖励省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每个给予 30 万元扶持；每年评选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残疾人致富能手，每名分别给予 1 万元和 5000 元奖励。市残联、市财政局每年奖励市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每个给予 15 万元扶持；奖励市级残疾人就业基地，每个给予 8 万元扶持；奖励残疾人致富能手和盲人从事按摩个体经营每人 5000 元；奖励网上创业就业的残疾人每人 2000 元。

## **4、操作流程**

(1) 申报。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残疾人个人须提出书面申请。

(2) 审核。各县（市、区）残联应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事项审核工作，确定拟奖励名单。市级优秀基地、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由县（市、区）残联认定，省级示范基地由市残联认定。

(3) 上报。各县（市、区）残联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市残联，市残联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上报至省残联，并纳入下一年度省级、市级拟奖励项目库。

(4) 奖励名额分配。省残联、市残联根据拟奖励项目



库数量和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各地奖励名额。

(5) 择优奖励。各县（市、区）残联要根据下达的奖励数量，确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奖励，并对奖励单位和个人申请年度内安置辐射带动及个人经营情况进行评估。

## **（二）无障碍家庭救助类政策**

### **1、政策内容**

省残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5 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鲁残联函〔2021〕48 号）；省残联、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疗保障局 8 部门联合下发《印发〈关于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残联函〔2021〕16 号；省残联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办函〔2021〕34 号，重点聚焦三年内未改造过的有需求的脱贫享受政策重度残疾人和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已完成上述重点群体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地区，可扩大改造范围，对其他困难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按照平均每户不低于 2500 元的标准全面组织

实施，逐步提高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水平。

## 2、资助对象

困难重度残疾人。

## 3、资助标准

每户标准平均不低于 2500 元，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评估和残疾人家庭需求适当调整补助标准，不搞“一刀切”。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力争达到中国残联推荐标准和先进省市标准。

## 4、申请流程

由残疾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向当地残联提出申请或自行登录“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https://service.sddpf.org.cn>）”进行网上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办事】下的【家庭无障碍改造】功能在线申请。县级残联受理申请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评估审核。

### （三）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

为推动我省残疾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继续实施“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并制定《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办法》，对当年被高等院校录取的山东籍残疾人大学生一次性发放励志助学金，激励更多的残疾人大学生自强不息、奋发成才，更好地融入社会、全面发展。

## 1、资助对象

当年被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殊高等院校）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大学专科（含高职，下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获得资助的残疾人大学生必须具有山东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2、资助标准

大专生资助标准为 4000 元、本科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8000 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每提升一个学历级次增加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 3、申报程序

残疾人大学生（或其家长代理）在新入学当年 9 月 30 日前，持身份证、残疾人证、录取通知书和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或学费发票、学费收据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提出申请，或登录“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http://service.sddpf.org.cn>）”进行注册，提交材料，县级残联审批后汇总报送市残联，由市残联复核后，报省残联备案。

### （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策内容

坚持“救早救小”和“应救尽救”，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以下统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救助对象应当为具有泰安

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的法定年龄残疾儿童，同时具有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或疑似残疾诊断证明，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至少接受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对需要长期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根据不同类型采取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和“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模式。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不超过2年。智力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不超过4年。对已满机构内最长康复训练救助年限、经评估仍需康复的残疾儿童，采用“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模式，保证康复效果。

## **1、救助标准**

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不少于10个月，每人年补助训练费15000元；“机构+社区+家庭”方式康复训练救助每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每人年补助训练费5000元。对需辅助器具救助的儿童，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康复救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重度听力残疾儿童，免费实施人工耳蜗救助手术；对经评估需矫治手术的肢残儿童，免费实施肢残矫治救助手术。

## **2、操作流程**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

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等代为申请。县级残联要严格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人工耳蜗植入、肢残矫治手术救助由申请人直接网上申报,经省残联审核确定,统一安排定点医院实施手术。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定期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

## **(五)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1、两项补贴保障范围。**具有泰安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范围。具有泰安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范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与有关政策相衔接,不得重复,择高享受。

**2、补贴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一级二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4元,三级四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26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4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标准为每人每月 126 元。

**3、申请程序。**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验证材料。

非本地户籍的残疾人，可以在常住地的乡镇（街道）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残联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跨市、跨县（区）”通办，由户籍地残联组织、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并发放补贴。

**4、验证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补贴，需要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齐鲁惠民一卡通账号；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要填写《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齐鲁惠民一卡通账号。

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初审，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发放。

## **十一、惠民殡葬政策**

### **（一）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

1、具有泰安市户籍且去世后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2、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去世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下

列人员：未登记户口的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本市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的被救助人员；驻泰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泰安市户籍的学生；驻泰部队的现役军人；本市接收的待安置期间退伍军人；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

## **（二）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

免费项目是指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泰政办字〔2015〕48号）规定，在本市相应殡仪馆发生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1）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重点优抚对象和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等困难群体免费项目，包括普通型专用殡仪车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火化（普通炉）；3日内遗体存放（含冷藏）；1年内骨灰寄存；200元以内骨灰盒1只。

（2）困难群体之外人员免费项目包括普通型专用殡仪车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火化（普通炉）；3日内遗体存放（含冷藏）；1年内骨灰寄存。

免费对象的遗体由殡仪服务单位专用殡仪车（经民政部门认证、公安部门办理合法手续）接运。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外的费用由经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或单位机构）承担。

### **(三) 办理程序**

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根据逝者不同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经相应殡仪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相应殡仪馆根据免费项目和标准,免除相关费用。免费对象在非户籍所在地去世并就地火化遗体的,承办人持有效火化证明、收费票据及相关材料,到逝者户籍所在地的相应殡仪馆办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除事宜。

## **十二、财政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政策**

### **(一) 支持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政策**

**1、项目范围。**凡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养老机构建设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2、补助条件。**①项目土地、基建或房产手续齐全。其中,以租赁土地形式建设的项目,土地租期须在20年以上;以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租赁房屋期限应在5年以上;②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或《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等标准规范;③医疗服务功能完善,并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



疗和护理人员；④项目建成投入使用；⑤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3、补助标准。**市级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在省补助 9000 元基础上再补助 5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在省补助 3500 元基础上再补助 2000 元。

## **（二）支持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建设补助政策**

**1、项目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以独资、合资等方式，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

**2、补助条件。**①纳入省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②土地、基建或房产手续齐全；③新建和改造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 号规定的 22 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④项目应已开工或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项目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⑤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3、补助标准。**市级每张新建、扩建床位在省补助 9000 元基础上再补助 5000 元，改造提升床位在省补助 2700 元基

础上再补助 2000 元。

### **(三)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政策**

**1、项目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和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其中，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养老机构不在补助范围。

**2、补助条件。**①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②经评估达到 1 星级及以上；③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许可）；④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⑤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3、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和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市级在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基础上，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省补助 2400 元、36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200 元、300 元），市级补助 800 元、15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65 元、125 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 0.8 倍、0.9 倍、1 倍、1.1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

### **(四) 支持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政策**

**1、项目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

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

**2、补助条件：**①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②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③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④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⑤服务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90%。

**3、补助标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省级按照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每处每年分别给予8000元、9000元、10000元、11000元、12000元的补助。市级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每处每年分别配套补助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省级按照农村幸福院1-3级等级等级评定结果，每处每年分别给予6000元、7000元、8000元的补助。市级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每处每年分别配套补助2000元、3000元、4000元的补助。

### **（五）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补项目**

**1、项目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

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养老服务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2、补助条件。**①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1年以上；②持有国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③全日制院校毕业3年内，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不少于1年。

**3、补助标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入职人员，市级在省级分别补助20000元、15000元、10000元基础上，再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

入职奖补申请人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入职满一年、两年、三年分别按照奖补标准的40%、30%、30%比例发放。入职奖补资金发放期间，申请人离开养老服务机构的，未发放部分不再予以发放；从原申请所在养老服务机构辞职、继续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且符合补助条件的，不得重复申领已补助部分，未发放部分可继续申领。

## **（六）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补贴项目**

**1、补助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护理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2、补助条件。**①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经当地民政部门备案（许可）；②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证书编码全国可查询），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③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

**3、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市级在省级分别补助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的基础上，再分别补助 1500 元、2000 元、2500 元的一次性奖补。已申领高级工或技师技能等级奖补、符合更高一级奖补条件的，补齐相应差额。同一等级的奖补只能申请一次。

### **十三、优抚安置政策**

#### **（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

##### **1、补助范围**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简称“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简称“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居

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简称“部分烈士子女”)、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简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 2、补助标准

残疾抚恤金标准(元/年): 一级: 因战 106670 元、因公 103300 元、因病 99910 元, 二级: 因战 96530 元、因公 91450 元、因病 88030 元, 三级: 因战 84700 元、因公 79600 元、因病 74550 元, 四级: 因战 69420 元、因公 62670 元、因病 57590 元, 五级: 因战 54220 元、因公 47410 元、因病 44030 元, 六级: 因战 42360 元、因公 40080 元、因病 33860 元, 七级: 因战 32200 元、因公 28820 元, 八级: 因战 20330 元、因公 18610 元, 九级: 因战 16890 元、因公 13560 元, 十级: 因战 11860 元、因公 10140 元。

定期抚恤金标准(元/年): 烈属 33860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9080 元、病故军人遗属 27360 元。

生活补助标准(元/年):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战时期入伍 26560 元、其他时期入伍 26060 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8400 元, 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9000 元, 部分烈士子女 7080 元,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

兵役 600 元。

## **(二)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政策**

### **1、补助范围**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 **2、补助标准**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的,每人每月 87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每人每月 81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每人每月 73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 **(三) 退役军官安置政策**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对退役军官的安置工作方式明确规定,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1、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2、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

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

3、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4、以复员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复员费。

#### **（四）配偶和子女随调随迁政策**

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对配偶和子女的随调随迁进行了明确，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

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协助实现就业。

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对下列退役军人的随迁子女，优先保障：

- 1、参战退役军人；
- 2、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 3、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 4、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 **(五)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对退役士兵安置作出了重大改革,建立了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新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实现了由“城乡有别”到“城乡一体”,城乡退役士兵享有同等安置权利。具体为:

### **1、自主就业**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由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由政府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每服役1年4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该补助由退役士兵本人持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退出现役证等证明材料,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 2、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1) 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4) 是烈士子女的。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2006年5月26日，《泰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规定，由政府为其安置就业的士官和义务兵，应在待安置期间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自谋职业，对转业士官和义务兵分别按上年度安置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额的2.5倍左右和

1.5 倍左右发放自谋职业补助费，具体发放标准由同级政府确定。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一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个人二等功、个人三等功的，分别增发补助金基数的 15%、10%、5%；多次获荣誉称号或立功的，按其所获最高荣誉称号或所立功最高一项等级标准计发。

2018 年 7 月 27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规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20% 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 8% 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允许灵活就业，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 **3、退休与供养**

(1) 退休安置。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作退休安置：年满 55 周岁的；服现役满 30 年的；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的；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退休的退役士官，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依照安置条例中“安置工作”办法办理。

（2）供养安置。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 （六）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

2019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办

法（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2号）规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要求即退即训、全员参加，原则上接收报到一个月内开展培训；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在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类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退役军人可根据个人意愿及实际需求选择参加安置地政府组织的其他短期就业创业培训。

## **（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策**

### **1、申请条件**

退役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

以下情况不在申请范围：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在岗工作的；本人与其他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或有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本人所在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自动离岗、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本人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进行商业经营及创办社会组织的；主动退出专项公益岗的（因自主就业、创业主动退出满1年的除外）；因本人违反单位管理规章制度被专项公益岗使用单位解除协议的；受过有期徒刑（含有期徒刑缓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在安置部门办理自谋职业已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其他违反有关规

定，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2、待遇标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执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岗位薪酬标准执行，本人岗位薪酬标准低于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的，按照最低缴费基数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负担，从岗位薪酬中扣除代缴。

## **3、申请程序**

《关于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纳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范围的通知》规定，符合申请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退役证、下岗失业或未就业证明，填写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 **(八)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1、发放范围**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市户籍居民入伍的义务兵，由入伍征集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泰安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安市城区单位的义务兵家庭(义务兵父母有一方在市属及以上单位工作)优待金,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泰安市直及以上驻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单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义务兵入伍征集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根据《驻泰高校入伍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规定,2019年9月1日以后,由驻泰普通高等学校在学校驻地征集入伍的大学生(含新生、在校生、毕业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进行发放。

## 2、发放标准

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按照不低于发放年度的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其中:驻泰高校入伍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上年度泰山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义务兵到西藏、新疆等高原高寒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按照当年度标准增发1倍。市直及以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中,义务兵符合下列条件的,当年优待金按下列规定增发:

- (1) 获大军区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增发 40%;
- (2) 立一等功的增发 30%;
- (3) 立二等功的增发 20%;
- (4)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增发

20%;

(5) 立三等功的增发 10%;

(6) 获优秀士兵的增发 5%。

### **3、发放程序**

征兵工作结束后，兵役部门于部队检疫退兵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相关信息提供当地退役军人部门，退役军人部门对当年度优待金金额进行测算，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退役军人部门测算情况筹集资金，并拨付退役军人部门，退役军人部门将优待金拨付至代发银行，并督促代发银行完成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

### **(九)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政策**

#### **1、优待范围**

具有泰安市城乡居民户口，且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以及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以下简称“优抚对象”）。

#### **2、优待标准**

(1) 对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住房保障范围，享受下列保障待遇：



一是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家庭，要优先保障，申请实物配租的，参照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免收保障面积标准内的租金；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按照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标准发放租赁补贴。二是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抚对象家庭，优先纳入保障范围。

（2）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要重新建设或者修缮的优抚对象家庭，优先纳入灾区民房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范围。

（3）对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优抚对象家庭翻建危房、维修旧房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相应的扶持帮助措施。

（4）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本人自愿入住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和其他养老机构光荣间集中供养的，设立光荣间标识，悬挂光荣牌，并在房间安排、生活照料等方面体现优待。

优抚对象家庭认定，一般以户口簿为准。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庭分户的，其配偶及子女可视为一个家庭，父母及未成年弟妹可视为一个家庭；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父母已离异的，按照实际家庭情况认定。

### **3、政策施行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十)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政策**

### **1、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政策**

扶持户籍所在地或安置地在本省，且在本市创业，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但创业资金有困难的退役军人。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和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不在扶持对象范围。

#### **(1) 创业贷款贴息**

对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注册登记3年内）创业贷款，分别给予最长3年和最长2年全额贷款利率贴息。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后续发展申请的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按贷款利率的50%，给予最长2年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贷款，不予贴息。

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由商业银行按规定审批办理。

①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商业银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提供个人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50万元贷款额度，最长3年。退役军人申请创业贷款，商业银行不得要求提供担保。不良贷款本金（含不良贷款认定前逾期利息）损失，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已申请《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0〕27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且尚在还款期限内的，

不得重复申请。

②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商业银行根据退役军人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纳税记录等，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提供最高15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最长3年；有抵押资产的，贷款额度提高到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

### （2）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对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就业，并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满足上述条件，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按年度申请，首次申请以实际吸纳就业退役军人人数核发，以后年度申请按实际净增人数核发。对吸纳同一退役军人就业的初创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 （3）选树创业典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每年选树一批退役军人创业先进典型，大力宣传表扬。

创业扶持对象范围、条件、办理程序等，按照《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规定执行。

## 2、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政策

户籍所在地在本市且遇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享受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政策,加强与现行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对在全面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的帮扶对象,再及时给予临时性、应急性帮扶援助。

### (1) 大病专项救助

帮扶对象患重大疾病,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难以负担的,经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公开等程序后,按照“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 0.5 万元(含)—2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50%; 2 万元(含)—5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60%; 5 万元(含)—10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70%; 10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比例为 80%”的标准,实施专项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2) 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

帮扶对象因生活不能自理或医疗、教育等必需开支较大,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范围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根据困难程度给予 0.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帮扶。

### (3) 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

帮扶对象因遭遇事故、灾害等突发意外,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后,生活仍严重困难,根据伤害程度或财产损失程度给予 0.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

应急援助。

困难帮扶对象范围、条件、办理程序等，按照《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规定执行。

### **（十一）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免门票费游览景区政策**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免门票费游览旅游景区的通知》规定，全市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免门票费游览旅游景区。

#### **1、优待范围**

户籍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信息采集的退役军人。

#### **2、优待内容**

持“泰安拥军卡”可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不包括城乡公交），免费乘坐公交车只限办卡地，不得跨区域使用；免收泰安市范围内部分A级旅游景区入园门票（具体景区名单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另行公布）。

#### **3、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可到户籍所在地和常住地公交IC卡办理网点办理“泰安拥军卡”，其中，需要在常住地办理的，应持有村居（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证明。

### **十四、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

根据《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发〔2002〕73

号)规定,我市出台了《泰安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实施办法》(泰政办发〔2012〕58号),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了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

**(一)享受补贴范围。**凡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年满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享受高龄补贴。

**(二)补贴标准。**全市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高龄补贴300元。户籍在市辖区(泰山区、岱岳区、市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的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高龄补贴为60元,其他县(市)90-99周岁老年人的高龄补贴标准,由县(市)政府自行确定。

**(三)补贴资金申请。**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经村(居)委会审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批准。审批结果、补贴数额等要在所居住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从获审批起下月,享受长寿补贴。

**(四)资金发放。**高龄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采取“一人一折”的方式,委托金融机构每季度发放一次。高龄补贴纳入当地财政统一管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泰安市高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对9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进行实名制登记建档,实行动态化管理。

## 第四类 住房保障类

### 一、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

#### (一) 实施条件

实施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不包括2018年12月14日后竣工交付的房屋。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充分听取该单元全体业主的意见,尤其应听取该单元增设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光、通风、噪声等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由该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书面签署同意意见。

相关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其自身民事权益或者对增设电梯有异议的,可以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组织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增设电梯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国有土地上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未列入房屋征收范

围和计划、非单一产权未设电梯的具有合法权属证明的多层业主住宅。

2. 增设电梯不得影响既有住宅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不得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凡无圈梁、无构造柱的普通砖混结构住宅,不列入增设电梯范围。

3. 增设电梯应在原建设项目用地界址范围内实施,并符合《泰安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要求,且不得影响小区相邻业主的安全,保持电梯与小区景观的和谐统一。

## **(二) 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1. 业主按照一定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2. 可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 属于房改房的,可申请使用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

4. 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5. 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 **(三) 政策支持**

1. 属泰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四层(地下室、半地下室、第四层属非独立业主的阁楼不算层数)及四层以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项目予以奖补,每增设一部电梯财政奖补上限不超过 15 万元,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800 万元,各区、功



能区同比例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增设电梯。其他县（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资金额度自行确定，并由县级财政自行承担。对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增设电梯项目，享受上述财政奖补资金的，不再享受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2. 既有住宅增设的电梯不在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簿上注记。

3. 增设电梯不再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供地审批、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容积率增加部分不再征收地价款，不需补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

## 二、居民房屋交易涉及的收费政策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现就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1.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

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 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 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 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 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

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1) 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 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 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 地役权；

(6) 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 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 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1. 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

**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1) 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 (2) 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 (3) 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2.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1)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 (2)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 (6) 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 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 **3.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1) 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 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四) 不动产登记计费单位。**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房屋包括独立成幢、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以及区分套、层、间等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没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

林木定着物的，以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五）登记费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把新建商品房办理首次登记的登记费，以及因提供测绘资料所产生的测绘费等其他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向购房人提供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不得把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

**（六）做好政策衔接。**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

尚未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区，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本费、林权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后，即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七）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除不动产权利首次

登记，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要求重新测量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已有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的，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供并收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 第五类 就业创业和小微企业类

### 一、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扶持政策

#### (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补贴范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2、**补贴标准。**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申请程序。**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用人单位招用市直就业困难人员的,需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就业登记备案手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1份、《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花名册》1份、



招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清单等 1 份，填写《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招用人员岗位设置等情况进行核实，拟定补贴单位和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将补贴业务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报市财政部门审批拨付资金，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补贴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2、补贴标准。**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按年度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的 60% 执行。

**3、申请程序。**本人带社保卡（需激活金融账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及复印件 1 份来窗口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收受材料；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查询是否在领失业保险金、是否工商注册信息等，如有则告之不符合享受社保补贴条件；审核无误在登记本上签字摁手印。

##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1、补贴范围。**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2、补贴标准。**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45周岁、男性55周岁以上的人员，由用人单位申请，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

**3、申请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四）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政策**

**1、补贴范围。**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2、补贴标准。**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

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3、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在市级注册的小微企业向所属管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聘用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财务报表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五)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1、补贴范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补贴标准。**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5 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创办的小

微企业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50%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5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3、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在市级注册的小微企业向所属管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财务报表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六）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1、补贴范围。**对劳动法定年龄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不含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常经营（指有正常经营收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申请补贴时在我市创业实体（注册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含个人缴费）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满6个月的各类人员。

**2、补贴标准。**对劳动法定年龄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不含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常经营（指有正常经营收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申请补贴时在我市创业实体（注册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以灵活就

业人员身份（含个人缴费）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6 个月的各类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4000 元。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3、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向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市级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向所属管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个体工商户开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提供材料：《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在经营场所现场经营的照片、经营流水账目等。创业者就业创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 **（七）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

**1、发放范围：**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2、补贴标准：**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 400-6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培训时间和成本，按照不高于 10 元/课时，最多不超过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根据培训内容的不同，分别按照 300 元/人、720 元/人和 1200 元/人给予培训补贴；参加网络创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在真实电商平台（含微店）注册成功的，按照 1200 元/人给予培训补贴。

## **（八）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1、发放范围：**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综合素质培训、“金蓝领”“新技师”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2、补贴标准：**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 1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 400-6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培训时间和成本，按照不高于 10 元/课时，最多不超过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参加安全技能培训，按照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数，给予 500 元/人的培训补贴。

## **（九）项目制培训补贴**

**1、发放范围：**围绕当地产业发展战略、“十强产业”

等开展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境内外培训,针对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开展的公共安全、卫生防疫等培训,结合打造山东特色品牌开展的“鲁菜师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培训,以及对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去产能失业人员、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开展的培训,可实行项目制培训管理。

**2、补贴标准:**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或企业,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拨付60%的项目资金,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5%或培训合格率达到95%的,全额拨付项目资金;两项指标均未达到要求的,拨付项目资金不高于全额资金的80%。

## **(十)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补贴范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

**2、补贴标准。**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

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90%。

**3、申请程序。**个人申领。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

可由本人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或培训机构可持上述申报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为了全面提升高校毕业生自身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丰富工作经验,增强就业竞争力,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



业，我市从2011年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对高校毕业生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1、补贴范围。**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到“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参加见习。

**2、补贴标准。**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3、申请程序。**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范围及标准。**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 **2、申请程序。**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毕业证书复印件等。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三)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补贴范围及标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本地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申请程序。**本人带社保卡(需激活金融账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及复印件1份来窗口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收受材料；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查询是否在领失业保险金、是否工商注册信息等，如有则告之不符合享受社保补贴条件；审核无误在登记本上签字摁手印。

### 三、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 (一) 贷款范围

**1、个人借款人范围。**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等人员。

**2、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按照《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

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泰人社字〔2020〕23号）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泰财金〔2020〕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贷款额度

1、**个人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20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

2、**企业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

（三）**贴息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展期和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LPR：基准利率；BP：基点）

（四）**贷款申请程序**。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就业办咨询贷款审批程序。

## 第六类 强农惠农类

###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15年，我省按照中央农业补贴政策改革精神，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和80%的农资综合补贴资金，调整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给全省种粮农民，引导农民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政策如下：

**1、补贴对象。**种粮（小麦）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补贴标准。**2021年，按照省财政厅鲁财农〔2021〕28号，每亩补贴标准不低于134元。

**3、补贴依据。**小麦种植面积（农业农村部门统计数据）。

**4、发放程序。**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基〔2019〕2号），补贴资金申报及发放程序如下：（1）农民自报告。乡镇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农户报告小麦种植面积。（2）村初核。村委会对农户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乡镇政府。（3）乡

镇审核。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将相关信息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4）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提报信息进行复核，会同财政部门将有关信息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5）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省财政厅依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小麦种植面积，将补贴资金逐级拨付至各市县。收到资金后，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信息及时向银行拨付资金，督促银行将资金发放到农户“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账户。

## 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为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优化农机资源配置，拉动农机工业发展，自 2004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集资金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1、实施范围。**各县市区、功能区。

**2、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标准。**继续实行先购机后补贴，先来先补，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对各类农机具总体上实行定额补贴，补贴

比例不超过 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4、补贴机具类型。**根据中央补贴范围，结合农业生产实际需求，进一步突出主要粮食作物和大宗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机具装备，统筹兼顾林牧渔业生产机械化机具装备，具体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涵盖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整个农业生产领域的农业机械。详情可在山东省农机化信息网查询，或向当地农机部门咨询。

**5、申请程序。**按照中央政策规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 三、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1、**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市所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县（市、区）内实施。补贴对象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2020 年、2021 年我市报废农机确定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以后年度，报废补贴农机种类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确实不能提供铭牌或出厂编号等信息，无法认定产品档次的，按最低档次进行补贴。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补贴的报废农机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



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三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具。

**3、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资金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 5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 10 台，县域内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4、回收企业确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由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确定，并通过本

县（市、区）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5、操作程序。**一是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二是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三是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 **四、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为提高棉农种植收益，稳定棉花生产，2014年中央在山东等9个棉花主产省启动实施棉花补贴政策，在棉花市场价格低于国家发布的棉花年度目标价格时，对试点省给予补贴。2018年，中央调整完善内地棉花补贴机制，明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贴棉花实际生产者，并向棉花生产保护区、

产棉大县、植棉大户倾斜。按照政策改革精神，我省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 **（一）棉花生产者补贴**

1、**补贴对象**。棉花种植者。

2、**补贴依据**。棉花种植面积（农业农村部门统计数据）。

3、**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棉花生产实际和棉花市场价格，实行一年一定。

4、**发放程序**。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程序及操作方式，发放至种棉农民“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账户。

### **（二）棉花生产改革性补贴**

在发放直接补贴的基础上，鼓励棉花生产保护区、产棉大县统筹安排部分资金集中用于棉田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棉花生产社会化服务、棉花目标价格保险补贴等方面，加快构建现代棉花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五、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

为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16 年起整省推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自 2019 年起该资金纳入各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切块下达，由县

级结合当地实际自主实施。具体政策如下：

**1、培训对象。**围绕保供、衔接、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原则，突出抓重点、抓要害、抓落实，优化课程设置，创新培训方式，分层分类施教，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加速培育壮大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2、实施方式和范围。**高素质农民培育以县为单位，主要农业县（市、区）均开展这项工作。

**3、补助标准。**均为免费培训。

**4、申请程序。**项目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遴选确定培训机构，有意向的高素质农民可直接到培训机构报名申请。经培训机构和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即可免费参加培训。

## 六、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为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自 2012 年起，启动实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1. 补助对象。**在当地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人员监督下，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企业或养殖主体（不含强制扑杀）。

**2. 补助方式及政策沿革。**一是 2018 年以前政策。按照中央政策要求，2012 年以来我省对符合条件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每头 80 元的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0 元、省财政补助 10 元（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补助 20 元），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补助资金实行压茬安排，即当年预算对上年 3 月 1 日-当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给予补助。二是 2018 年以后政策。2018 年，中央财政将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由据实结算调整为因素法分配，根据中央政策调整情况，我省自 2018 年起调整完善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具体是：将省级以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到市，由市县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安排资金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确保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畜

禽事件。同时要求各市组织县（市、区）根据当地无害化处理需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处理成本，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制定出台和细化相关支持政策。2020年我市下发了《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泰牧财字〔2020〕20号），规定自2020年8月1日起，将牛、羊禽纳入补贴范围，生猪不分体长，按照市级财政5元/头进行补贴，其他病死动物：奶牛50元/头、肉牛25元/头，羊1.7元/只、家禽55元/吨，毛皮动物胴体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标准进行补贴。

## 七、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15号），将享受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的规模猪场条件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年出栏500头以上。

**（一）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年出栏5000头以上（含5000头）的规模猪场贴息工作，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3号）执行，经省级审核并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审

定后，由市县拨付贴息资金。

## **(二) 年出栏 500-4999 头规模猪场贴息工作要求如下。**

**1、贴息对象。**年出栏 500-4999 头的规模猪场。

**2、贴息范围和贴息率。**对规模猪场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按照 2% 给予贴息。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贷款规模。

**3、贴息时间。**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其中，贷款日期早于 1 月 1 日的，贴息时间自 1 月 1 日起计算；贷款日期晚于 1 月 1 日的，按实际贷款日期计算；贴息截止日期按贷款到期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4、审核贴息程序。**为加快资金拨付，将此范围猪场贷款贴息审核工作下放到市级执行。市级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要求严格审核公示，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 **八、造林补助政策**

**1、补助对象。**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

**2、补助条件。**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适当补助。

**3、补助标准。**2020年每亩补助约335元。

**4、补助程序。**每年7-9月份，根据报送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通知要求，造林主体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造林作业设计、技术指导、检查验收、补助发放等工作，省、市林业主管部门适时进行核查。

## **九、森林抚育补助政策**

**1、补助对象。**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

**2、补助条件。**对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所需的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给予适当补助，抚育对象为国有林或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3、补助标准。**2020年每亩补助约153元。

**4、补助程序。**每年7-9月份，根据报送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通知要求，抚育主体向当地林业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抚育作业设计、技术指导、检查验收、补助发放等工作，省、市林业主管部门适时进行核查。

## 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政策

**1、补助对象。**承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

**2、补助条件。**国有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公益林的保护、管理；非国有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

**3、补助标准。**2020年每亩补助16元。

**4、补助程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公益林管护情况发放补助。

## 十一、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1、贴息范围。**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安排的利息补助。

**2、贴息对象和条件。**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生态林（含储备林）、木本油料经济林、工业原料林贷款；国有林场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公园开展的生态旅游贷款；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林业职

工)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沙区经济发展的涉林种植业或林果、林下种植、木本油料等特色林产品加工业贷款;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下种植贷款。

**3、贴息标准。**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4、补助程序。**符合贴息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借款合同、借款凭证、银行进账单、利息支付单据等相关贷款证明材料和项目建设情况,并配合做好贷款征信查询和项目建设现场核实工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合规性审核、现场核实、项目公示、监督检查、补助发放等工作,省、市林业主管部门适时进行核查。

## 十二、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是指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享受政策和动态监测对象家庭(以下简称:扶持对象)给予直接补助,引导和支持扶持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增收。

**（一）扶持对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对象为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享受政策和动态监测对象家庭。扶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脱贫享受政策和动态监测对象家庭。**是指已经脱贫仍享受政策扶持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即时帮扶对象）、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动态监测对象）。子女本人户口已迁出本村的扶持对象家庭（主要是指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的高职在校生），同样享受扶持政策。

**2、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扶持对象家庭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二）补助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500 元，所需资金从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雨露计划经费中解决，不足部分，从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 **（三）补助方式**

**1、生源地补助。**凡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家庭，无论其

子女在何地就读，均在其家庭所在地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2、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或居民社保卡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3、按学期发放。**乡村振兴部门每学期进行摸底调查、资质审核、信息公示，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补助发放。

#### **(四) 补助期限**

扶持对象家庭子女在校接受职业教育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毕业后直接升入高等职业院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其家庭继续享受该资助政策。

### **十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帮扶大中型水库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和三峡移民进行补助。

**1、扶持范围。**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按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按原迁人口核定。

**2、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补助资金按季度进行拨付。

**3、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

范围的水库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扶持 20 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 20 年。

**4、扶持方式。**坚持“一个尽量,两个可以”的原则,扶持资金尽量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也可以采取项目扶持,或直接发放与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由移民安置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确定。直接补助个人的资金主要用于移民生产和生活补助;项目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群众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和公益类项目、科技培训类项目等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5、资金拨付。**发放给移民个人的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采取项目扶持的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切块下达,逐级拨付,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

#### **十四、农村饮水安全补助政策**

按照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饮水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室字〔2020〕8号),现将农村饮水安全有关政策公开如下:

**(一)部门工作职责。**发改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价的核定及调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财政奖补资金

的筹集、拨付及监管，会同水利部门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落实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工程建设环评、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结合城镇化建设，根据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做好城镇供水管网向周边镇村延伸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工程管网穿路的协调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监督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水质监督及信息共享。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指导落实和监督执行。供电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电网配套，落实农村饮用水工程优惠电价政策。

**（二）资金投入要求。**为解决我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市财政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奖补。

**1、奖补范围。**各县（市、区）、功能区为提升农村饮

水安全水平，实施的水源工程、水厂工程、供水主管网及村内供水工程等。

**2、奖补标准。**市财政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对各县（市、区）、功能区进行奖补。

**3、奖补方式。**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功能区提报的本年度农村供水工程投资相关资料，于次年初拨付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十五、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

村级组织保障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奖补资金。主要包括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以及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农村党员教育经费、困难党员群众慰问经费等。

### **（一）使用范围及标准**

**1. 村级组织保障资金优先用于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剩余部分可用于村级组织其他必要支出。

**2. 村干部报酬，是指对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给予的基本报酬、业绩考核奖励报酬和其他补贴，**一般应包括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主要时间、精力用于村级工作的村“两委”成员，原则上按每个村3至5人核定。

**3. 村党组织书记的报酬包括基本报酬、业绩考核奖励报酬和参加养老保险补助**，总和按照不低于本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原则上，基本报酬与本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同，业绩考核奖励报酬根据考核结果和日常工作情况确定，不搞平衡照顾。财政对在任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养老保险实行定额直补，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补贴，县、乡财政补助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般分别不低于市财政补助标准。保险补助部分计入村党组织书记报酬总和。

**4. 其他在任村干部的报酬由各县（市、区）按照村党组织书记报酬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村委会主任的基本报酬，一般不低于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70%；其他村“两委”成员的基本报酬，一般不低于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60%。

**5.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是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报刊费、办公场所水电费和通讯费、会议活动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6. 其他必要支出**，主要包括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农村党员教育经费、困难党员群众慰问



经费等，其中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原则上按照每村（社区）每年 3000 元标准保障。

7. 对符合政策保障范围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根据任职年限，按照每年每月不少于 2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由市、县、乡财政按照最低补贴标准和 3:3:4 的比例负担；对符合政策保障范围的其他村“两委”成员，根据任职年限，按照每年每月不少于 1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由县乡财政统筹解决。

## （二）支出管理

1. 村级组织保障资金实行“村财乡代管”。按照“代理记账、分村设账、专款专用”的原则，由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为每村分村建账，并在各村级总账内建立“村级组织保障资金”科目，单独设立村级组织保障资金明细账，专账管理，封闭运行，各村各项支出要分别明细记账。财政补助资金与村集体自有资金支出账目不得混记。

2. 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县（市、区）委组织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通过“一本通”或办理银行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到人。村干部绩效奖励报酬，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村干部年度业绩考核等情况确定，报县（市、区）委组织部

门、财政部门备案，通过“一本通”或银行专用账户发放到人。

**3.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实行报账制管理。**支出事项经村级民主理财程序审定后，由村报账员负责到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会计委托代理中心）报账。各乡镇要细化支出范围，规范报账审批程序，防止违规支出。

**4. 严格实行村级“零招待费”、报刊订阅限额制等制度，压缩村级不必要的开支。**要根据村级规模和管理需要，精简村干部职数，提倡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努力降低村级组织运转成本。

## **十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一）政策标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市县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按不同险种分类负责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

**（二）保障范围。**在各市县自主自愿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基础上，省财政对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符合中央、省级规定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保险费补贴。

**（三）保障标准。**各级财政按照分档方式对不同地区分别确定补贴资金分担比例。

1、种植业险种--水稻、小麦、玉米、棉花、花生、马铃薯、大豆。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20%，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

2、养殖业险种--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20%，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

3、森林险种--公益林、商品林。公益林险种，保费全部由各级财政承担。商品林险种，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20%，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

4、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温室大棚、苹果、桃。温室大棚、苹果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40%，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桃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50%，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

5、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险种--大蒜、大白菜、马铃薯。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40%，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

**（四）资金拨付。**按照上级规定，根据农业保险险种不同，由当地农业、林业、畜牧、发改等部门对保险公司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的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保险机构。

**（五）投保程序。**农业保险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农户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投保。投保农户与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保单后，只需缴纳自己应该承担的保费部分。财政补贴部分由县级财政直接拨付保险经办机构。

**（六）理赔程序。**参保险种出险后，农户要及时向村委会报告，村委会在 24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及乡（镇）有关部门报案，乡（镇）在 24 小时内分别报所在县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及时组织投保人填报《损失清单》，在 48 小时内负责组织聘请有关专家组现场查勘，专家出据的《灾害损失报告书》为理赔的重要依据。保险公司填写《初步定损清单》后，报县级有关部门备案。理赔结束后，理赔资金通过“一卡通”支付给受灾农户。

## 第七类 其他

### 一、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我市实行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泰安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泰交运管〔2020〕13号）已下发，有关政策摘要如下：

**（一）补贴范围。**凡在泰安市内注册登记营运手续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淘汰车辆需要具备《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后转移至我市的；
2. 车辆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
3.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4.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5.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6. 车辆所有人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7.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8.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 补贴标准。**本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对提前报废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初次登记时间和车辆类型(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分别给予 0.42-3 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同一类型车辆初次登记年份越早补贴则越少,反之则越多。

### 泰安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阶段	起止时间	车辆类型	车辆注册年限						
			2008年6月30日及以前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及以后
第一阶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中型货车	0.53	0.6	0.68	0.83	0.9	0.98	1.2
		重型货车(包括牵引车)	1.2	1.35	1.43	1.58	1.65	2.4	3
第二阶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中型货车	0.42	0.48	0.54	0.66	0.72	0.78	0.96
		重型货车(包括牵引车)	0.96	1.08	1.14	1.26	1.32	1.92	2.4

### **(三) 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1. 车辆报废。**纳入补贴范围内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本市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2. 注销车辆登记信息。**机动车回收企业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领取《机动车注销证明书》交机动车车主。

**3. 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提交《泰安市淘汰国三排放营运柴油货车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各县（市、区）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泰安市淘汰国三排放营运柴油货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2）《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原件



及复印件；

(5) 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泰安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办理委托书原件。

**4. 资金核发。**各县（市、区）和功能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相关县（市、区）和功能区财政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 **5. 特殊情况说明**

(1) 对于车主单位已注销的，须提供工商注销证明、单位财产合法处置证明或车辆归属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经各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转入合法归属人同名的银行账户。

(2) 对于车主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因被查封或其他原因导致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车主单位可申请延期拨款。经各部门审核，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待车主单位基本账户查封等问题解决后，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单位的基本账户。申请延期拨款期限不能超过本次我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结束时间。

(3) 对于车主死亡的，须由车辆继承人提供具有法律

效力的车辆（财产）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并由合法继承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负责办理。

## 二、老年人乘车补助政策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体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让广大老年人共享交通运输发展成果。根据《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及《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40号）有关文件精神，将市委市政府重要民生惠民工程落到实处，执行如下政策：

### （一）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

目前，我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执行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科学技术协会、林业局和城市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40号）进行任务分工的通知》（泰卫发〔2020〕36号）。

**1. 优待对象。** 我市及市外来泰的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老年人，不分国籍、不分地域，一律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待政策。

**2. 优待方式。**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2021年推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

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老年人优待政策，实现各县市区及各市互认、省内通用。

**3. 优待内容。**对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老年人实行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二）市公交公司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通知》，市公交公司严格落实执行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 优待对象及内容。**对我市及市外来泰的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老年人，不分国籍、不分地域，一律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

**2. 优待方式。**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2021 年推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也可办理市公交公司发放的老年人免费乘车优待卡。

### **3. 老年人免费乘车优待卡的办理**

（1）对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办理老年免费乘车优待卡。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乘车优待卡时，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1 张，由本人到泰安市公共交通公司售卡地点办理。办理时，须遵守办卡相关规定。

（2）办理乘车优待卡须交纳 IC 卡押金 10 元，押金在

退卡时可退回。补卡、换卡收费标准按初次办理卡执行。

(3) 乘车优待卡无需年检。

### **(三) 市公交公司乘车管理**

1.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应自觉遵守乘车规定，主动出示《通知》规定的有效证件或持老年免费乘车优待卡刷卡，以享受优待乘车待遇。

2.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出示《通知》规定的有效证件或持老年免费乘车优待卡刷卡免费乘车时，只限本人享受优待政策，证件与本人不符的不得享受免费乘车待遇；老年免费乘车优待卡不得转让（借）他人，不得私自更换照片，不得代人打卡，违反规定者市公交公司有权予以收回。

3. 未出示《通知》规定的有效证件或携带老年免费乘车优待卡乘坐公交时，应主动按所乘线路票价付费。

4. 老年人乘车应注意安全，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乘车。身体患有疾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乘车时须有监护人或护理人员陪同乘车，监护人或护理人员按所乘线路票价付费。如遇发生意外伤害，严格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

5. 市公交公司按规定在公共汽车上设置老年人专席，公共汽车司乘人员热情服务。